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41422005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页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3 页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页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19 页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 页
第七节 资本管理	23 页
第八节 履行社会责任	27 页
第九节 公司治理情况	30 页
第十节 股东大会情况	38 页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42 页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66 页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72 页
第十四节 备查资料	72 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于2012年4月6日开业，其是在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承继了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2.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董事长、行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 GDDBCB

【法定代表人】 刘聪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24 日

邮政编码：514299

联系电话：0753-5525742

传真：0753-5533584

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至 2025 年底，本行设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各 1 人和副行长 1 人。总行机关设 14 个部室，设 1 个业务中心，下辖 1 个营业部、21 个支行，机构总数 22 个。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各支行分布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办公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0753-5525742
2	茶阳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胜利路 198 号	0753-5681366
3	青溪支行	大埔县青溪镇坪石街 108 号	0753-5620257
4	三河支行	大埔县三河镇汇东开发区	0753-5400052
5	大麻支行	大埔县大麻镇麻中街一号	0753-5453233
6	银江支行	大埔县银江镇龙市街 1008-1010 号	0753-5483029
7	洲瑞支行	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	0753-5820008
8	高陂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中山路 24 号	0753-5856241
9	桃源支行	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府前路 116 号	0753-5899239
10	光德支行	大埔县光德镇富岭	0753-5873308

11	枫朗支行	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 75 号	0753-5743086
12	百侯支行	大埔县百侯镇百侯街	0753-5760886
13	大东支行	大埔县大东镇新街	0753-5710383
14	西河支行	大埔县西河镇天王街 19 号	0753-5643162
15	龙岗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281-5、6 号店	0753-5525526
16	古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 10-13 号店	0753-5550123
17	三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黎路 50 号	0753-5592277
18	岭下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幸福城第 C、D、E 幢第一层	0753-5554963
19	埔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城路 115 号	0753-5536073
21	龙山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233 号瑞锦酒店 A02、A03 号商铺	0753-5558899
21	长治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长治花聪街	0753-5610168
22	平原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村	0753-581302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207238455 股，报告期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钟泉生、谢丽玲、陈杭生等 30 家股东因资金周转需求、死亡等原因，向本行申请办理了股权转让（继承）手续，合计变更股份 118.60 万股，分别占本行 2024 年底的 1972 户股东的 1.52% 和股份总额 20723.85 万股的 0.57%。本行股份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报告期内的本行转让股份，同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法人股	12	9482.53	0		12	9482.53
自然人股	1960	11241.32	3		1963	11241.32
合计	1972	20723.85	3		1975	20723.85

报告期末，本行的股东总数为 1975 户，股份总额为 20723.85 万股。其中企业法人 9482.53 万股，占股本总额 45.76%，户数 12 户；自然人 11241.32 万股，占股本总额 54.24%，户数 1963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 1900.37 万股，占股本总额 9.17%，户数 419 户。单个最大自然人股东李拥军持股 414.4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单个最大法人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9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62%。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547.8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47%；最大十户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9243.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6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	1993.20	9.62	0
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	1858.58	8.97	0
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	1050.94	5.07	0
大埔县博丰实业有限公司	998.18	4.82	0
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28	4.31	0
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	742.44	3.58	0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1.6	3.10	0
李拥军	414.48	2.00	0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93.90	1.90	0
大埔县鸿运园艺有限公司	350.32	1.69	0
合计	9335.92	44.46	0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超过 5%的企业法人有 3 家，分别为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9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62%；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858.5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7%；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50.9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

1. 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蓝飞彪，住所为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锦绣名居 1 号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砂砖生产、销售；五金、建材及电器销售；果树种植；室内装饰服务。其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蓝万发，实际控制人为蓝万发，最终受益人为蓝万发、何美建。该公司控股股东蓝万发为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关联方为蓝万发、何美建、蓝飞彪、刘小利、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梅州家家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梅州市山丰农林业有限公司、广东众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蓝钢志、蓝飞达、谢春红、何美娟、罗庆丰、黄春红、张聪文、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何锦成、郭雨晨；关联方蓝钢志持有本行股份 41779 股（占比 0.02%），该公司和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997.38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9.64%，为本行的大股东。该股东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

2. 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会龙，公司住所为大埔县湖寮镇虎南路龙运华府壹号楼第 1 层 103 房，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任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李会龙为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控股股东为李会龙，实际控制人为李会龙，最终受益人为李会龙、李盛亮，关联方为大埔县龙运兴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文化宾馆、大埔县宏伟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黄两省、李会龙、李盛亮、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龙裕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雅苑商贸有限公司、大埔县高陂镇智源达建材经销部、吴翠香、黄鉴君、李胜旺、罗园园、廖健武、廖爱斌、廖爱勇、廖文悦、大埔县龙裕兴装饰有限公司、大埔县湖寮镇宏盛建材批发部、梅州市梅江区龙成运装饰材料经营部、大埔县湖寮镇家家顾家居店、梅州市聚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大埔县和润水力发展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未持有本行股份。该股东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报告期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858.5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97%，为本行的第二大股东。

3. 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素芬，公司住所为平远县差干镇湍溪，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投资实业；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仕坤，最终受益人为黄仕坤。关联方为黄洁、东莞鼎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雅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青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聚源宝农产品有限公司、佛山金福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金福盛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佛山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金百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珠宝文创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匠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坤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德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宝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承世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博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雅福仁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雅福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雅福尚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雅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路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黄仕坤、黄素芬、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播（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鉴珠宝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澳文化产业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乾朝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泰盈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实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盈智慧供应链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黄金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鼎盛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卓坦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利达黄金精炼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储物联网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泰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利恒供应链有限公司、梅州盈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司、深圳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设计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客商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聚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坤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工美白孔雀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金雅福黄金文化展览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文化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汇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鹏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广盈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宇贝黄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王金殿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润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雅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黄金珠宝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黄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华泰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珠宝首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佛山金佑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佛山金盈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佛山金楷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桂福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福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贵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金福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声玉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承世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承世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福龙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安徽善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至尊金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买金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

市青商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宝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黄金珠宝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澳智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梅州正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金卓悦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佛山金紫薇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佛山金悦然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数智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数字商业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传承文化首饰有限公司、深圳金农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买金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雅福昌实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沈阳金富盛珠宝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未持有我行股份。该股东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无变化，报告期末，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050.94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7%，为本行的第三大股东。

该股东持有本行的 500 万股股权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被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 3 年。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在我行无贷款，该股东的关联方与我行的关联交易共 7 笔，授信总额为 8388 万元，其中在本年度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笔，分别为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795 万元、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 795 万元、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 1990 万元、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8 万元、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

司 1210 万元；至报告期末，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我行的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 8311.80 万元，与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实现当年关联交易收益 388.70 万元。

主要股东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我行无贷款，也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我行无贷款，也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四、股权出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在其他金融机构合计出质其持有本行股份 2534.3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2.23%。其中：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97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48.67%、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35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39.23%、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550.94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52.42%、大埔县鸿运园艺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34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97.06%、李金明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43.36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99.01%、大埔县博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28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28.05%。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行股东能按规定程序提名董事，其中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97%）提名该公司总经理李盛亮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大

埔县博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2%）提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连群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自然人股东李拥军（持股 2%）提名黄苑苑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董事均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第五届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许可。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

刘聪莎，女，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本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省联社汕尾办事处计算机与清算中心系统维护岗、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系统测试岗、省联社汕尾办事处业务部办事员、省联社汕尾办事处业务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省联社汕尾办事处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省联社汕尾办事处业务部经理、汕尾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蕉岭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大埔农商行党委书记、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大埔农商行董事长。

黎伟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 年 6 月调离

本行，已辞去本行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履职至2025年6月30日）。历任丰顺县下八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丰顺县建桥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丰顺县丰良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丰顺县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大埔农商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蓝万发，男，大埔县恒御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梅州家家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市业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李会龙，男，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埔县龙运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忠文，男，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大埔县埔城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第四

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余贤招，男，大埔县水轮机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郑玉亭，女，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财务专任教师（2025年1月任期届满，已辞职）。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和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履职至2025年1月31日）。

张璐，女，伟熹商贸（梅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埔鼎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

江俊龙，男，福建尚南律师事务所主任及专职律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

梁远强，男，广东直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郑挺，男，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省联社揭阳办事处综合部副经理、揭阳农商行办公室主任及党委宣传部部长、揭阳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揭阳农商行系统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2年4月起至今任大埔农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启鹏，男，本行内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麻信用社出纳员、记账员、湖寮信用社信贷员、本行授信管理部办事员、副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国武，男，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梅州柚联心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恒创盛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埔县湖寮镇嘉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大埔县嘉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正合综合能源（广东）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云泰嘉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

古镜堂，男，梅州市围龙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任客户经理、贸易融

资部总经理助理、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业务部（国际业务）副总经理（正总经理级）等职务。

黄长云，男，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省联社《关于指导做好监事会撤销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本行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等议案，本行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自动终止相关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辉，男，本行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山农商行南头支行前台柜员、中山农商行业务部办事员、银行部副经理、银行部经理和授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办事员、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副经理、信贷管理与发展部副经理、信贷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普惠金融部经理、三农金融服务部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大埔农

商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2月至今任本行行长。

黎伟平，男，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2025年6月调离本行，已辞去本行职务），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杰华，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畲信用社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业务拓展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2月31日调离本行）。

罗飞杭，男，本行党委委员。历任大埔县光德信用社、平原信用社记账员、坐班主任，平原分理处、桃源支行委派会计，桃源支行、高陂支行副行长兼委派会计，青溪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西河支行、高陂支行行长，总行小微企业专营中心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郑玉亭女士因其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于2025年1月辞去其在本行的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

张建辉同志于2025年2月任本行行长；

张敏燕同志因年龄原因于2025年3月免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黎伟平同志于2025年6月调离本行，并辞去其在本行的董事、副行长及其他相关职务；

罗飞杭同志于2025年7月任本行党委委员；

黄杰华同志于2025年12月31日调离本行。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正式员工 286 人，离岗退养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211 人。按文化结构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276 人，占比 96.50%；按职称结构分，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 169 人，占比 59.09%；信息科技人员 4 人，占比为 1.4%。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2025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服务“三农”宗旨，践行“勤劳金融”发展理念，回归本源、一齐发展，始终坚守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具体内容，开展金融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三农”水平。一是本行董事会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并相应制订完善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机制；二是根据三农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指定营业部及各支行受理三农、个人、小微企业贷款营销和客户维系与服务工作，坚持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的管理，不断优化信贷流程，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地方农业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99502.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193.16 万元，增速为 6.21%。其中新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339079.43 万元，占比 67.88%，比年初增 15440.04 万元，增速 4.77%，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 153689.44 万元，比年初增 15272.92 万元，增速 11.03%，普惠小微企业户数 3405 户，比年初增加 137 户；本年新放普惠小微贷款年化收益率 4.59%，比年初下降 0.92 个百分点，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

三、推进三农产品服务创新。本行根据县域农业产业特色，突破传统抵质押物局限和担保瓶颈，不断加大开发创新弱担保类、服务本地特色产业类的信贷产品力度，以能更好地支持县域“三农”及本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持续优化信贷产品制度。进一步提升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以最新政策（“乡村振兴、绿色经济、碳中和、碳达峰”）为导向，抓牢地方特色产业这条主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探索出以“美丽乡村贷”“光伏贷”“柚贷”等符合地方特色、市场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同时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合作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拓宽涉农客户融资渠道；全面服务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农业科技创新，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制定《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农担贷款业务操作实施细则》，创新银担合作金融服务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以“手握手承诺，心贴心的服务”为服务宗旨，履行公正对待金

融消费者的责任，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做大埔人民自己的银行。

不断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建设。2025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新制订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版）》，明确了本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内部职责分工，培训、宣传、监测预警等内容，在健全内部机制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常态化开展教育宣传，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本行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同业公会等单位牵头组织的系列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落实公众教育活动。一是网点常态化宣传。本行充分利用网点多，分布广的优势，扎实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在全辖22个网点统一布放宣传物料、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并主动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解读法律法规，普及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存款保险等知识。二是举办主题专场宣传。2025年，我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开展了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共8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普及群众3.5万人次，被媒体报道2次，有效帮助了广大群众增强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三是线上渠道宣传。在传统宣传模式

的基础上，本行还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保护老年人 金融防诈骗要牢记》《新市民金融风险防范小贴士》《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等各类图文宣传资料，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有效扩大了活动宣传面及触及率。

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通过营业厅设立公众教育宣传栏、意见箱（意见簿）、公示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听取金融消费者对本行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金融消费者监督；二是办理业务过程中，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不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或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是能够根据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并按照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四是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更好的金融服务，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五是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尊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六是进一步加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个人金融信息；七是合理安排柜面窗口，缩减金融消费者等候时间，同时考虑残疾人等特殊客户的实际需要，尽量提供便利化服务，无歧视性行为；八是强化内部消保培训，促进高级管理层、新员工、基层一线人员的消保知识与业务能力的提升。

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疑问、诉求。一是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在网点显眼位置、网站等渠道公示投诉处理流程等信息；

二是妥善处理投诉疑问、诉求。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投诉处理管理系统、96138 客服中心、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等部门转办的客户业务咨询、业务跟进事项 412 例，其中投诉 22 例（监管部门转办 15 例，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 5 例，省联社办 2 例）。从咨询、投诉业务类型看，主要聚焦于账户管控问题和贷款业务问题，分别占比 53.4%和 16.75%，其次是借记卡业务 41 例，占比 9.95%，短信业务 14 例，占比 3.4%。从咨询、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是分布在县城及高陂片区；从涉及网点来看，咨询、投诉量排在前三位的网点分别是营业部、茶阳支行、高陂支行。在 22 例投诉中，关于贷款业务 10 例，账户限制问题反馈 6 例，征信异议 3 例，网点服务 2 例，其他 1 例。针对咨询、投诉件，本行均能够及时协调各支行（部门）进行核实处理，及时解答客户疑问，排除了客户疑虑，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第七节 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仅限于本行。

二、资本数量、构成及资本充足率

按照资本新规，我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为

93063.81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737.19 万元，资本充足率 20.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7%，符合监管要求。

表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万元; %) (万元; %)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737.19	82758.13	-20.94
2	资本净额	93063.81	90623.85	2439.96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5432.24	403799.8	11632.4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881.5	47183.86	-2302.3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0313.74	450983.66	9330.0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7.97	18.35	-0.38
7	资本充足率 (%)	20.22	20.09	0.13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78600.18	853371.87	25228.31
9	杠杆率 (%)	9.42	9.7	-0.28
10	杠杆率 a (%)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899.43	727.03	172.4
12	流动性比例 (%)	83.65	84.07	-0.42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60.19	163.29	-3.1

表 2: 资本构成 (万元;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3203.85	23145.25	58.6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9681.14	9587.07	94.07
2b	一般风险准备	19364.89	19270.81	94.08
2c	未分配利润	36883.63	37167.22	-283.5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461.85	-1725.61	-736.24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6671.66	87444.74	-773.08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8	损失准备缺口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3934.47	4686.61	-752.14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934.47	4686.61	-752.14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737.19	82758.13	-20.94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326.62	7865.72	2460.9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0326.62	7865.72	2460.9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	其他资本净额	10326.62	7865.72	2460.9
22	总资本净额	93063.81	90623.85	2439.96

三、计量方法

(一) 计算公式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二) 计算口径及方法

1. 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资本。其他资本包括超额损失准备和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其中，超额损失准备是指本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可全额计入其他资本。

2.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本行按照规定从核心一级资本中

全额扣除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损失准备缺口、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以及监管规定的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从其他资本中全额扣除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以及监管规定的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目前采用权重法计量银行账户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三）本行 2025 年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相应的资本要求无发生变化。

（四）内部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内容。经评估，2025 年本行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各司其职，主要风险能得到及时识别和有效监控，能够制定切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资本规划，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能较好完成资本规划目标和监管要求，资本水平充足。其中本行对外股权投资 3934.47 万元，

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一定影响。总体而言，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良好，能有效满足本行持续经营的需要。

第八节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在坚持转型创新、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支农支小的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努力为股东、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一）积极应对开放新冠疫情管制后企业、个人及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一是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强化金融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三是加强信贷支持，助力企业、个人复工复产。四是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杜绝对小微企业违规收费，完善定价机制，主动承担贷款评估费和抵押登记费。五是用实再贷款政策。2025年我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申请获得30000万元的支农支小再贷款，严格按照再贷款政策精准投放至“三农”和小微企业，并执行支农支小优惠利率，有效地减轻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认真贯彻了国家提倡向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措施。

（二）以服务县域实体经济中心，积极响应市、县政府号召，主动对接县域及村镇工业区产业项目，积极支持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加大对县域文旅产业升级改造的信贷支持，并创新金融产品专项支持大埔县“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工程，重点支持大埔县蜜柚产业园、陶瓷基地、茶叶产业园等核心加工园区建设，

深挖金融需求，拓宽信贷市场，切实解决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支持蜜柚产业贷款余额 24059.9 万元，茶叶产业贷款余额 3800 万元，陶瓷产业贷款余额 10558.46 万元。同时为切实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更好的扶持实体经济，我行针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贷款加权利率由 2025 年初 5.51% 下调至 2025 年末的 4.59%，以实际行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689.44 万元，比年初增 15272.92 万元，增速 11.03%，有贷款余额的企业户数 3405 户，比年初增加 137 户。

(三)做到过渡期内，脱贫不脱政策，持续金融帮扶。对接大埔县乡村振兴局、大埔县财政局签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作框架协议》，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机制，切实对照《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要求，做好信贷服务。至 2025 年末，（省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5 万元，对比年初减少 18 万元，笔数 1 笔，比年初减少 4 笔；存量（国标）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37.37 万元，对比年初减少 21.09 万元，笔数 7 笔，对比年初减少 1 笔。

(四)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便民服务。一是继续推出第三代社保卡、智慧柜台、移动终端平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业务等业务，网点设置无障碍通道、老人专座、爱心窗口、配备急救箱、便民雨伞等物品，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二是金融特派员深入社区、村委、企业和商户

实行服务营销，主动对接辖内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精准营销我行特色产品，并定期报送工作日志，分享成功案例和经验。三是继续积极配合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我行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深入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做好四大片区的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四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2025年，我行积极联合政府、监管部门、学校、企业等开展反电诈主题宣传活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等，进一步提升群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防范风险的水平，守住群众“钱袋子”。五是充分利用省联社的技术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线上线下联动，推出更适应农村市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以及公薪阶层的金融产品。

（五）发展绿色金融。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在经营发展中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至2025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19607.74万元，占比各项贷款的3.93%，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819.26万元，增速24.19%，高于各项贷款17.98个百分点。

（六）信贷服务半径不断延长。积极与财政局、妇联、人社局对接，取得创业贷款财政贴息金融服务合作。与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客户实现应贷尽贷，为创业群体提供低息或免息的资金支持。本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户，贷款金额190万元，支持19户创业者进行创业，当前存量创业贷款19笔，贷款余额188.5万元，本年约为大埔县创业者节省利息支出约10.13万元，切实有效降低创业客户融

资成本。

第九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基础工作，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健全、运行规范有效、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与公司

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本行的资金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行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行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4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均能认真出席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职责。

三、本行的决策体系

本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2025年度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符合本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其中本行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议决定；监事会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总行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拟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

2025年度本行职工薪酬总额（会计口径）为4383.48万元，其中固定薪酬占比不高于35%，受益人为本行全体员工。本行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构成。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薪酬分配及考核制度。严格根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制定了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设置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五项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指标。将薪酬与考核挂钩，实行按月考核、按季结算，切实强化经营目标的考核力度，明确绩效考核的奖惩情况，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调与平衡。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我行制定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0.1%；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延付薪酬比例为 40.1%，延付薪酬按等分原则分 3 年进行兑付。2025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 146 人，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347.55 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追索扣回实施细则》等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印发《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经营机构绩效考核方案》，下达全年总体经营目标，考核内容涵盖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5 年，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 涉农贷款余额 339079.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440.04 万元，增幅 4.77%，实现“持续增长”监管目标。

2. 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06230.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90.65 万元，增幅 6.72%，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1.27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增速监管达标。

3.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3689.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272.92 万元，增速 11.03%，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5.58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3405 户，比年初增加 137 户，当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4.59%，较去年下降 92BP；不良率 2.60%，控制在各项贷款不良率+3 个百分点容忍度之内，实现“两增两控”监管目标。

4. 各项贷款不良余额 7790.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8.44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56%，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信贷风险保持稳定。

（六）本行薪酬体系稳定，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的薪酬体系相对比较稳定，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如下两种情况会涉及薪酬变动调整：一是根据本行经营效益、社会总体工资水平变化，对各工资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二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社会人力供给情况，对部分岗位所对应的工资等级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反映岗位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发生总体工资等级变更的情况。

（七）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发放职工薪酬总额为 4383.48 万元，其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为 1677.45 万元。具体如下：

1. 结合本行经营情况，给予由非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发放履职薪酬（津贴）合计 57.17 万元。其中外部独立董事每人 7 万元、其他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每人 5 万元；

2. 按照省联社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薪酬如下：

（1）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23.29 万元。

（2）职工监事 56.81 万元。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 1340.18 万元。

五、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能够深刻认识发展金融科技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发展方向、转变发展方式、制定发展战略，依托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需要，从战略全局高度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步伐。

重点持续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对全行办公终端、服务器、移动设备等共计 212 台设备开展软件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清查，重点排查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数据库等关键软件的授权情况，对发现的非授权软件已全部完成卸载和替换。同时，建立全行统一的软件资产台账，实现软件资产动态管理，确保本行信息安全。

五、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较健全，在各个环节能较好地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状况正常；能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真实、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和收入，无虚增和虚减利润，能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准确核算应收利息和应付未付利息，准确核算其他各项收入支出，各项经营成果真实、准确；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各项制度齐全，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个别缺陷或弱点，但对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尚未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及时纠正或整改；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较好完成了年初内审工作计划，围绕合规经营、制度执行、规范管理、风险防范等重点内容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开展了重点业务风险专项审计、常规检查、部门履职检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72个内部审计项目，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100%，合计发现187个问题，整体整改率为95.73%，有效促进我行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同时持续加大对违规人员的违规问责、处罚力度。

六、公司治理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治理机制运行效能不断提升，“三会一层”履职到位，有效管控金融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依照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2025年10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等议案，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顺利完成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持续对标监管要求，动态完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第十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即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上午，本行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4名（其中183名股东合计委托5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91,957,435股，占总股本的44.37%。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刘聪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行第四届董事、监事、本行行长和本行高级管理层。听取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

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聘任刘聪莎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报告》《关于聘任张建辉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报告》《关于陈育平同志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及其他职务的报告》和《关于郑玉亭女士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的报告》等报告。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和《关

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等9个议案。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廖钦文、吴雯雯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0日上午，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9名（其中179名股东合计委托4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72819254股，占总股本的35.14%。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刘聪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行第四届董事、监事、本行行长、梅州农商行系统党委欧志青、涂增国、罗绮婷同志（视频列席）和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廖钦文、吴雯雯律师作现场见证。但鉴于在通过该议案后我行向大埔县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时，大埔县人民法院拟出具的裁定书与该议案存在冲突，该议案不再执行。

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1日上午，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2名（其中181名股东合计委托4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73872905股，占总股本的35.65%。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刘聪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行第四届董事、监事、本行行长、和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陈锋、吴雯雯律师作现场见证。

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15日上午，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1名（其中170名股东合计委托5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94229818股，占总股本的45.47%。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刘聪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大埔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定华同志，大埔县金融监管支局局长陈荣同志，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及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等。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会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股权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8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新增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战略（2026-2028年）的议案》等9个议案。会议选举了大埔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聪莎、张建辉、罗飞杭等3位同志当选为大埔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蓝万发、孙忠文、连群峰、李盛亮等4位同志当选为大埔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张璐、江俊龙、张美红、黄苑苑等4位同志当选为大埔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吴雯雯、管燕霞律师作现场见证。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指导、督促经营层实施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团结和带领全行员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各项存款稳步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72.05 亿元，较年初净增 2.8 亿元，增幅为 4.04%。

(二) 贷款规模稳中有升。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26.30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9.95 亿元，较年初净增 2.92 亿元，增幅为 6.21%。

(三) 资产质量方面。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7790.9 万元，比年初下降 58.4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56%，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四) 经营效益有所下行。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44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126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19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26.88%，资本充足率达到 20.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7%，资本利润率 5.19%，资产利润率 0.53%，成本收入比 43.04%，大部分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全年实现无经济案件、无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30944
利息收入	2718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7
其他业务收入	20
投资收益	504
二、营业支出	24918
利息支出	800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
业务及管理费用	9633
其他营业支出	2
资产减值损失	6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

三、营业利润	6026
加：营业外收入	61
减：营业外支出	32
四、利润总额	6055
减：所得税	1536
五、净利润	4519
六、拨备前经营利润	12622

三、本行主要业务数据摘要（授信部）

（一）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五级分类结果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30.00	0.94	正常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4305.00	0.86	正常
梅州市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0.64	关注
平远凯旋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	0.60	关注
梅州市诚御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0.60	正常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4	正常
广东宋声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	0.52	正常
五华县中医医院（五华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	2600.00	0.51	正常
广东瑞山高新农业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	0.50	正常、关注、次级
五华县华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3.00	0.48	正常
合计	32784.00	6.20	

（二）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贷款投放前五类）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235130.76	47.07
批发和零售业	98513.51	19.72
农、林、牧、渔业	50030.68	10.02
制造业	22519.04	4.51
建筑业	18650.29	3.73

（三）主要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对外参股单位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4500 万元和 1842.3 万元。

（四）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授信部）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53098.87	90.71%
关注类	38612.64	7.73%
次级类	3600.49	0.72%
可疑类	3364.13	0.67%
损失类	826.28	0.17%
合计	499502.41	100.00%

（五）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7676.02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26.88%，拨贷比为 3.54%。

（六）非信贷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 391537 万元，其中：正常类 388744 万元、关注类 953 万元、次级类 68 万元、可疑类 1769 万元、损失类 3 万元。

（七）不良资产情况

1.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两类，具体是：

（1）不良贷款

报告期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7790.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56%，与去年同期下降 0.11 个百分点。

（2）不良非信贷资产

报告期末，不良非信贷资产 1841 万元，其中：抵债资产 1746 万元，其他应收款 95 万元。

2. 解决不良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1) 严把贷款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①从严管理，严把贷款质量关。对各机构上报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认真查，充分识别客户和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坚持限时办结制，对收到的贷款资料限定完成时限，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修改、退回，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提交审批中心。

②督导贷后管理。对新增大额贷款，由授信管理部安排专人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实行不间断跟踪，定期进行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发现、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中。对重点企业贷款，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调查分析，适时掌握企业运行质态，为信贷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③加大检查力度。制定信贷检查计划，加大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力度，对检查出问题及时纠偏整改。利用信贷管理系统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各类信贷风险进行预警，对存在问题的信贷业务进行跟踪记录，直至问题彻底解决为止。同时，以省联社、审计中心及监管部门对我行进行专项检查为契机，全面开展信贷业务自查工作，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2) 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压降不良贷款。

①落实授信尽职制度，按照风险问责制规定，查清不良贷款问题产生的原因，不仅追究责任人未尽职及违规违纪责任，而且要根据损失赔偿制度，处以相应的赔偿。

②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的考核力度，继续完善激励机制，将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客户经理的收入挂钩，调动客户经理员的积极性。

(3) 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①对现有不良贷款逐笔逐户进行排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清收措施，落实到相关支行和客户经理，并与其年终考核挂钩。

②严格执行信贷退出计划，对列入信贷退出计划的企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授信。

③通过法律诉讼、协议收购、公开竞买、公开拍卖等多种方式保全信贷资产。

(4) 加快抵债资产的处置。通过公开拍卖、委托中介机构出售、出租等方式，加快存量抵债资产的处置，尽快实现抵债资产向货币资产的有效转化。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2025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8 笔，金额 11308 万元，为关联方为

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李胜旺。报告期末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有 2 家集团客户，为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93%和 8.04%。全部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9.87%（未含存款类）。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内部人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5 年度，本行与内部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审核程序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五、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理念与基调，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完善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不利变动引发的利率风险。为此将进一步加强对负债成本、资产赢利和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比例、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二）信用风险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存放同业等表内业务。

2.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实施授信审查委员会集体审批与授权审批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

3.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本行以提高管理能力和优化资产质量为中心，围绕控制信贷增速、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为目标，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逐步将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工作。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与研究，及时与国家产业政策对接，调整相应的信贷政策，指导全行信贷投向，并进一

步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信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保持信贷规模的平稳增长，科学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实现均衡投放，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从行业、客户、担保、期限、产品等多维度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防范集中度风险。

三是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执行贷款质量分类管理，防止贷款质量向下迁徙；加大对存量信贷业务的梳理和分析，结合风险预警及信贷排查情况，对出现风险征兆的信贷资产采取风险缓释补救措施。

4.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60313.73 万元。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09088.24 万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为 6343.99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881.5 万元。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4719 万元，集中度为 5.07%；本年最大一家集团(关联)客户授信余额 8311.8 万元，集中度为 8.93%。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

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为依据，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业务单元，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实现了内控制度对各项业务的全面覆盖，使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全部流程和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构筑了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屏障。

2. 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重点领域、风险高发环节或部位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的偏差，及时识别、监测、分析发现内部潜在的风险隐患，以查促防，对操作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对违规责任人，严格违规问责，强化制度执行力。建立诚信举报机制，鼓励举报违规行为。

3. 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技防能力。依托审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反洗钱系统等信息技术措施，加强对风险信息的识别和监控，将风险管理流程化、规范化，有效加强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

4. 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管理、教育和监督职责，督促员工严格遵守从业禁止性规定，引导合规操作。认真落

实“四项制度”，深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动态掌握员工异常行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日益增强。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强化存贷比管理、备付率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为 83.65%，超额备付金率 3.23%，流动性缺口率为-4.01%，流动性匹配率为 160.1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899.43%，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从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提升员工防范意识、做好客服工作、加强舆情监测、优化报告路径等方面，切实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应对。本行明确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制订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本行声誉风险实行分级管理，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原则，指定人员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加强舆情监测，积极防范声誉风险。同时，

指定部门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声誉风险排查，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本行压力测试体系，开展网络负面舆论引发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的防范措施：一是强化规章制度建设，从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层面出发，守住风险底线，规范并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的审查工作、制度执行力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本行规章制度建设的稳步推进；二是保障各项业务、事务的合规性，全面规范并持续开展非范本合同的审查工作，防止合规风险，规避法律纠纷；三是持续开展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四是增加外部资源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和培训，提高行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技能。

（七）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主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加强各类信息科技系统的运营维护，在董事会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信息科技管理架构，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一定时期的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为行领导提供决策建议；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本行信息科技的风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本行各业务系统的开发维护主要依托于省联社，自身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本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提

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在终端管理、网络安全狠下功夫，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排除信息科技系统安全隐患，防范内外部信息科技风险，确保各类信息系统稳健运行；三是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制定信息科技风险应急预案，教育并引导全员牢固树立信息科技风险意识，切实做好偏离本行风险偏好事件的防范工作。

（八）战略风险

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变化、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制定符合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文化特征的整体战略，根据形势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适时、适度的动态调整，在保持战略定力的基础上提升整体战略的适应性，力争避免由于战略决策不当对本行的稳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打造成为产权清晰、治理完善、责任明确、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稳健、服务优良、效益良好的现代化金融企业。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者使本行在该国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

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本行暂无境外业务。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掌握了本行经营相关信息，对本行重大事务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董事会认为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本行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更正〈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18 年版）〉引用有关依据文件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72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3. 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的报告》《关于

开展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4 年员工行为评估的报告》和《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风险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审议《关于郑玉亭女士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会议落实情况: 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决议得到落实。

(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主题: 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非现场监管指标异常波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管理情况

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权变更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法人授权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减免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和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监管指标目标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及 2025 年资本充足率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及 2025 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目标值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2027 年中长期审计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关于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 79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借新还旧）的议案》《关于梅州市

御景装饰有限公司贷款 79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借新还旧）的议案》《关于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贷款 199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3 月末经营情况简报》《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季度不良贷款管理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专项审计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解聘张敏燕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建锋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核销的议案》

《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五）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6 月末经营情况简报》《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管理情况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及股权质押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

展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黎伟平同志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其他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飞杭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七）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 3508 万元（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八）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风险提示的情况报告》

和《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2025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新增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设立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展辉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启鹏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梅州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拍卖的议案》《关于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关于大埔县博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年）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5年）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九）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9月末经营情况简报》《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及股权质押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前三季度不良贷款管理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外包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4

年度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关联方李胜旺申请贷款 99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梅州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进行第十次处置拍卖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主题：书面报告《关于确认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报告》；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大麻镇桂竹坑电站申请贷款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梅州正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8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主题：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风险提示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的报告》等报告；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贷款 1210 万元（年审续贷）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 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决议得到落实。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玉亭(2025年1月辞职)、张璐、江俊龙、梁远强同志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尤其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发表意见, 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 利润分配。根据《广东农信 2025 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4519.06 万元拟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91 元;
2.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1.91 万元;
3. 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3615.24 万元, 作为可供分配利润, 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 2025 年度股金分红。

（二）每股分红金额预案

2025年度本行拟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207238455股为基数，对2026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综合分红率为5.00%。

九、2026年工作思路。2026年，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坚守法治精神，坚定“四化”发展路径，锚定“稳量、提质、增效”目标，紧扣“一条主线”，提升“八种能力”，聚焦“促投放、防风险、化不良”三大重点任务，确保主要经营指标保持平稳、风险指标持续优化、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推进广东农信百年银行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发挥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监督作用。监事会严格遵循“三会一层”、“三权”分离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尊重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重大问题通过正当渠道沟通，相互探讨解决，有效促进了本行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和内外部形象。

（二）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积极支持、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审计，依法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本行的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深入开展专项审计、重要岗位离岗（任）审计、网点审计、部门履职审计等工作，持续加大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全面了解和掌握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业务经营过程中制度执行效力的审计工作，揭示重点风险领域的薄弱环节，为本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业务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围绕制度建设、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对一些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督促推进本行各项制度的建设，推动行务公开，全力支持配合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召开时间: 2025年3月24日

(2) 会议主题: 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 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

(1) 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6日

(2) 会议主题: 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第1季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 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6日

(2) 会议主题: 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 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第2季度关联交易及股权质押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评估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鑫卓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授信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确认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贷款1210万元（年审续贷）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5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资产质量不

断提高，不良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准确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转让、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按正常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办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基本形成了符合本行实际并与本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5 年董事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能专业地阅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材料，主动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并及时进行沟通。在担任各专门委

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经验，认真组织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根据省联社工作安排，黎伟平同志于2025年6月调离本行，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副行长及其他职务；张敏燕同志于2025年3月免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罗飞杭同志于2025年7月任本行党委委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备查资料

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以上备查资料的放置地点：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信息披露表



附件：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元、次

指标 \ 时期	报 告 期 (2025 年末)	基 期 (2024 年末)	增 减 幅 度
职工人数	286	294	-2.72
股东人数	1975	1972	0.15
资本充足率	20.22%	20.09%	0.13
股本金总额	207238455.00	207238455.00	0
不良贷款比例	1.56%	1.67%	0.11
不良贷款余额	77909047.25	78493408.32	-0.74
贷款余额	4995024163.2	4703092575.35	6.21
存款余额	7204961642.27	6925156203.14	4.04
费用总额	249502162.52	287891007.13	-13.33
收入总额	310049019.56	345658161.82	-10.3
利润总额	60546857.04	57767154.69	4.81
综合分红率	5%	5%	0
“三会”召开次数	23	14	64.29

我本人确保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